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03 號

聲 請 人 施茱茱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依法聲請調查證據,傳喚證人以釐清本票是否經授權簽發,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72 號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未予傳喚調查,又未於判決書說明理由,有理由不備及應調查未調查之違背法令,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,有抵觸憲法之疑義,應予廢棄發回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於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內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 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 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係聲請人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,尚 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,究 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